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關 係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8年6月17日以107年度亡字第67號宣告聲請人A 0 1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02年9月1日下午12時死亡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95年7月1日因與父母親吵架，離家出走，自95年9月1日起即失去連絡，音訊全無，其父親A 0 3因聲請人已失蹤超過10幾年以上，遂依法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死亡宣告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亡字第67號民事裁定宣告聲請人於民國102年9月1日下午12時死亡，聲請人因擔心取消失蹤人口通報，需要被認親而未取得新式身分證，現因無身分證無法看醫生。是此，今聲請人尚生存，為此依家事事件法第160條之規定，爰聲請撤銷上開死亡宣告等語。
- 二、宣告死亡裁定確定後，發現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存者，得聲請撤銷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家事事件法第160條定有明文。蓋宣告失蹤人死亡之裁定，不過推定其何時死亡，既稱推定，自得以反證推翻之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1732號裁判、67年度第14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：

- 01 (一)A O 1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7日以107年度亡字第67號
02 民事裁定宣告死亡，於108年7月8日確定，此經本院依職權
03 查閱上開卷宗核屬無訛，首堪認定。
- 04 (二)聲請人雖經宣告死亡，惟聲請人已於113年7月9日具狀聲請
05 撤銷宣告死亡，並到庭陳稱：其因為變性即跟家裡吵架，遂
06 離家出走，我幾乎住在朋友家裡，不太需要身分證，但現在
07 因為沒有身分證無法看醫生，目前有缺牙等語(見本院卷第7
08 3至74頁)。又經本院當庭核對聲請人舊式身分證及年籍資
09 料，復據關係人即聲請人胞姊楊沛勛到庭指認並陳述明確
10 (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)，足認聲請人與上開本院107年度亡
11 字第67號民事裁定宣告死亡之人為同一人，且目前卻仍生
12 存。
- 13 (三)綜上，聲請人雖受宣告死亡之裁定確定，惟其目前既仍生
14 存，依前揭法文及說明，本院以107年度亡字第67號宣告聲
15 請人於民國102年9月1日下午12時死亡之裁定，即與事實不
16 符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撤銷該死亡宣告之裁定，自屬有據，
17 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4 書記官 陳宜欣